

臺中市立圖書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中市圖人字第105000127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中市圖人字第10700012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中市圖人字第10700018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中市圖人字第107000652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中市圖人字第113000357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有關本館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作業程序，除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應分別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申訴或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訴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館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館應利用各項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每年不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本館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本館所屬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擔任主管職務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 五、本館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館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將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館知悉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館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六、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五點第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本館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由館長指定本館公務人員聘(派)兼任，並指定委員其中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一人由館長就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外聘(派)兼任之。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八、本館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如下，並公開揭示之：

(一)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1. 專線電話：04-24225101分機850。
2. 專線傳真：04-24225633。
3. 專用信箱：tplhr01@taichung.gov.tw。
4. 專責單位：人事室。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行政助理)：

1. 專線電話：04-24225101分機800。
2. 專線傳真：04-24225633。
3. 專用信箱：tplhr01@taichung.gov.tw。

4. 專責單位：秘書室。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館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 (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申訴日期。

- (三)申訴不合前二款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本館受理之申訴事件，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館所屬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社會局決

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二、本館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得進行調查，其調查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由委員會召集人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委員會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於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程內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於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程移送社會局：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四、本館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五、本館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本館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關係者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館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館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八、本館館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九、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本館依規定懲戒及處理。

二十、本館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一、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館所屬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委員會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得命其向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理由之建議，並應將調查結果依其身分別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本館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